

2.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長者電費優惠計劃」

香港電燈長者電費優惠計劃於一九九四年開始推行。

優惠內容

1. 每個月最初 200 度電費四折優惠；
2. 豁免電費按金；
3. 豁免最低收費

申請資格

1. 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註冊住宅客戶，及
2. 年齡六十歲或以上，及
3. 獨居或與合乎資格長者同住，及
4. 目前領取或有資格領取綜援人士¹

(***備註：每一位合資格的長者客戶只可在同一時間內享有一個賬戶的電費優惠。*)**

¹ 六十歲或以上的長者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便有資格申請以上之「長者優惠計劃」：

1. 沒有人息之長者：

資產限額不多於下列金額*便算符合資格：

- 1 人：\$54,000 (獨居長者)
- 2 人：\$81,000 (兩名長者同住)
- 資產包括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土地／物業、現金、儲值支付工具（例如八達通及電子錢包）的儲值金額、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年金計劃的投保保費金額／退保金額、股票及股份的投資、投注戶口的存款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
- 自住物業可豁免計算

2. 或，有入息的長者

只要長者的入息不超過領取綜援的「認可需要」便算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認可需要」包括綜援計劃下認可的基本需要和特別需要，可歸納如下：

- 標準金額、相關之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 子女每月供養長者的款項也計算於入息之內，但只要該款項不多於領取綜援的「認可需要」便算符合資格
- 資產限額需符合 1. 之要求

*資產限額及入息上限將根據[社署最新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的長者綜援作準。

所需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及同住者)

1. 身份證明文件
2. 經濟證明文件 : 領取綜援證明、銀行存摺/月結單
3. 居住證明 : 屋證(公屋住戶證明)、業主證明信、單位電費單

按金退還安排

若申請人為現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註冊客戶，於申請獲批後，港燈會安排退還已繳付的按金，用作扣除日後電費開支。

賬戶轉名手續

原來之賬戶登記人若已去世、搬遷，申請人可辦理賬戶轉名手續。審核中心可於申請表格中選擇「本人欲申請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註冊客戶」，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便會作出進一步之跟進工作。

搬遷安排

若「長者電費優惠計劃」之受惠長者需要搬遷，其原有地址所享有之優惠將會被取消，而長者可以前往新住址附近的審核中心重新申請有關優惠。

回覆

一般情況之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收到申請表格後十四個工作天內，會以書面通知長者有關申請結果，並會將副本送交審核中心參考。

查詢

客戶服務熱線電話：2887 3411

電郵：customerservices@hkelectric.com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